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層大堂夏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越秀就股份發售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轉讓協議；</p> <p>(b) 批准待達成股份發售條件後，建議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即按每股越秀交通股份3.00港元的比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於緊隨公司間分派及轉讓以及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後所持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及</p> <p>(c)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方式行使一切權力、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所有文件或契約以執行及／或落實條款以實施股份發售。」</p>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〇〇九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3.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伯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